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勞小字第3號

原告 陳登雲

被告 飛克思國際人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按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付：」，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衡諸上開法條文義，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涉及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（加班費）、加班時間內監管及責任之問題，則勞工加班應經雇主之同意，若未經雇主之同意，縱勞工真有加班，亦不得請領加班費，此係必然之理。因企業係雇主所經營的，並非勞工所經營的，則雇主是否願多支出額外之加班費讓勞工加班，並在加班時間內加以監管，自應由雇主決定，不得由勞工單方面自行決定後，再請求給付加班費。

貳、依被告公司工作規則第11條規定「員工若勤務調整需加班時，應填寫加班申請單並由直屬主管批示後方可執行，若情況特殊者可於事後三天內填寫加班申請單。」（參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原告主張其延長工作時間而有加班之事實，但已為被告公司所否認，並辯稱：原告所做之事，均可在上班時間做，並不須在下班後去做，且原告又未報准加班等語。既然原告未依被告公司工作規則第11條之規定事前或事後三天內填寫加班申請單並由直屬主管批示，原告即不須加班，原告自無請求給付加班費之權。

01 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5,000元為無理
02 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故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04 臺南簡易庭法 官 彭振湘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8 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楊雅惠